

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灯具灯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红红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461892922（录总）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庄镇康庄路 18-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灯具灯罩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康庄路 18-1				
主要产品名称	灯具灯罩				
设计生产能力	25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5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p> <p>16、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灯具灯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5月）；</p> <p>17、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灯具灯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2〕36号，2022年09月06日）；</p> <p>18、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p>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同时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5	/		1.0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邹区天星幼儿园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55	45			
4、固废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p>							

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3630
		化学需氧量	1.45
		悬浮物	1.09
		氨氮	0.109
		总磷	0.018
		总氮	0.2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93
颗粒物 (有组织)		0.0006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9年01月，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康庄路18-1，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照明灯具及配件研发、加工、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照明亮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我公司拟投资200万元，租赁常州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50m²车间进行塑料制品制造；新购置吹塑机、注塑机等主辅设备，建设“新建灯具灯罩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灯具灯罩250万只的生产规模。

我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灯具灯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9月6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2]36号）。该项目已投资200万元，现已具备新增年产灯具灯罩250万只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员工8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厂内不设置食堂、宿舍和浴室。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12月01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灯具灯罩	250万套/年	250万套/年	2400	本次验收

表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组合机型	5	4	/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组合机型	5	4	/
3	吹塑机	组合机型	11	10	/
4	粉碎机	QL500	2	2	/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10000m ³ /h	1	1	/
6	布袋除尘器装置	风量5000m ³ /h	1	1	/

续表二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50m ²	95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约为 100m ²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区	面积约为 100m ²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4650t/a	4650t/a	/
	排水	3630t/a	3630t/a	/
	供电	15 万 kWh/a	同环评一致	/
	废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 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³ /h)	同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 (5000m ³ /h)	同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粉碎工段粉尘
	一般固废仓库	面积约 20m ²	同环评一致	/
	危险固废仓库	面积约 5m ²	同环评一致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备注
1	聚乙烯塑料粒子	固态、袋装	100t	100t	/
2	PET 板	固态、袋装	1500t	1500t	/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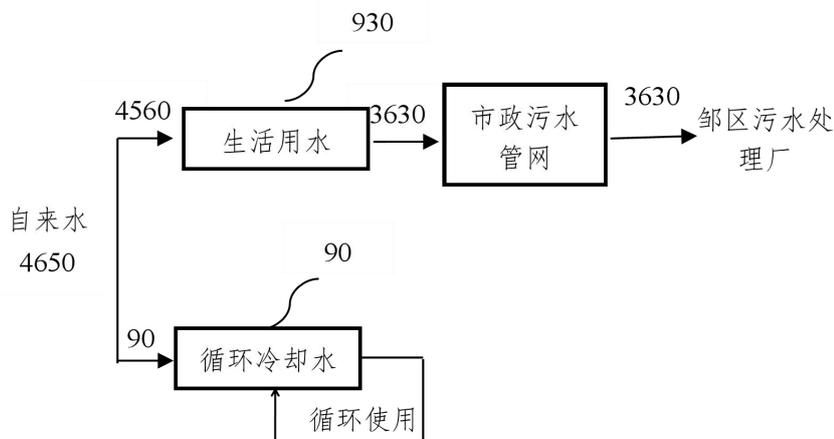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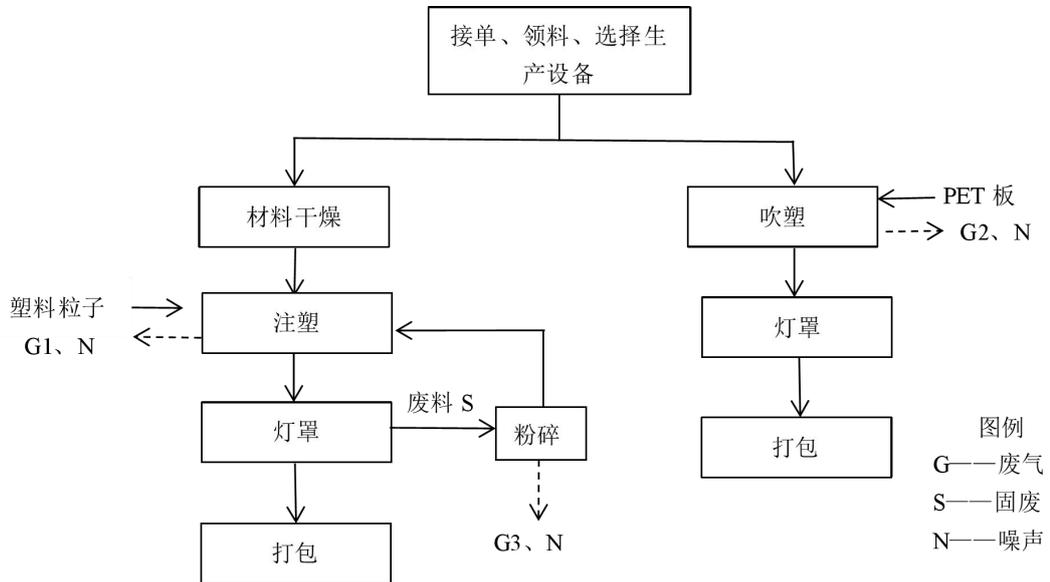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材料干燥：注塑前在电热鼓风干燥箱中进行干燥。设备加热温度（60℃~80℃），此温度下无废气产生。

注塑：根据塑料粒子种类设置注塑机加热温度（135℃~250℃），使塑料粒子呈黏流状态，待熔融状态下的塑料充满模腔后，停止加热。随后循环冷却水加速降温，使塑料定型制成产品，本项目注塑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

吹塑：通过设备特定的温度（135℃~150℃），待熔融状态下的 PET 板通过鼓风机吹成薄膜状态。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

粉碎：利用粉碎机对废料进行破碎后，回用至注塑工段，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3。

打包：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续表二

3.2 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要使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循环冷却。项目配备一座循环冷却水池，冷却水只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料	一般固废	/	/	6	6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2	除尘器收尘		/	/	0.0583	0.0583		
3	废包装		/	/	2	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8.4	3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7	4.7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续表二

3.3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



图 2-4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2-5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除尘器收尘			
	废包装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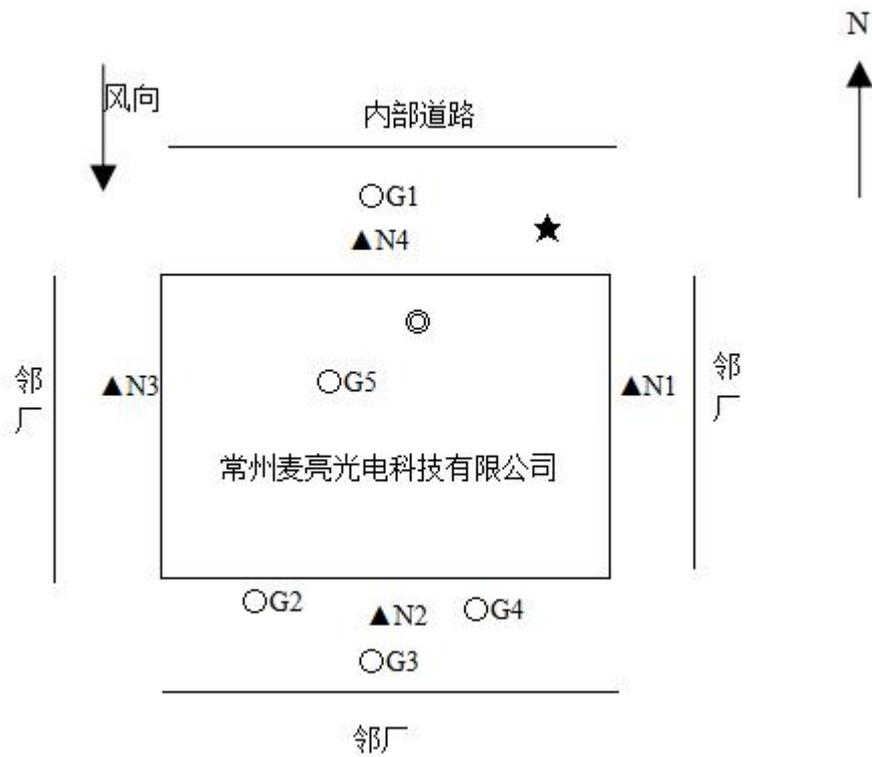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为污水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天气均为晴，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新北区次区域（总体）规划调整（2004-2020）》。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手持酸度计	PHB-9	A-2-5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THH-2	A-2-03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1-034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A-2-506 A-2-507 A-2-508 A-2-509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1-03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4 A-2-5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3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RLDN-6100	A-2-24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A-2-50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500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502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500
			风速风向气象仪	NK5500	A-2-512
			声校准仪	AWA6022A	A-2-502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的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1.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O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门窗外 1m 处	O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12月12日-13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能力	实际消耗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生产负荷(%)
	2022年12月12日	聚乙烯塑料粒子	100t/a	41.67kg/d	40kg	95.9
		PET板	1500t/a	625kg/d	600kg	
	2022年12月13日	聚乙烯塑料粒子	100t/a	41.67kg/d	39kg	93.6
PET板		1500t/a	625kg/d	585kg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污水接管口W	pH值 (无量纲)	7.1	7.2	7.0	7.1	7.1~7.4	7.1	6.9	7.0	7.1	7.0~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26	134	121	120	125	118	118	132	115	121	500
	悬浮物	25	23	27	24	25	22	26	28	25	25	400
	氨氮	0.356	0.290	0.370	0.302	0.330	0.362	0.349	0.278	0.388	0.340	45
	总磷	0.64	0.95	0.89	0.83	0.83	0.74	1.00	0.69	0.86	0.83	8
	总氮	3.42	3.72	3.88	3.65	3.67	3.66	3.82	3.58	4.00	3.75	7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续表七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东厂界外 1 米 Z1	56.9	57.6	60
南厂界外 1 米 Z2	57.7	58.1	
西厂界外 1 米 Z3	57.5	58.5	
北厂界外 1 米 Z4	58.1	57.2	
邹区天星幼儿园 Z5	50.1	51.0	55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66	0.77	0.62	0.77	/
		下风向 OG2	0.83	0.96	0.91	0.96	4.0
		下风向 OG3	0.98	1.00	1.09	1.09	
		下风向 OG4	1.07	1.05	0.91	1.07	
		车间门窗外 1m 处	1.10	1.01	1.02	1.10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17	0.167	0.183	0.183	1.0
		下风向 OG2	0.367	0.283	0.250	0.367	
		下风向 OG3	0.233	0.350	0.283	0.350	
下风向 OG4		0.300	0.350	0.267	0.35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69	0.71	0.67	0.59	/
		下风向 OG2	0.93	1.08	0.98	1.08	4.0
		下风向 OG3	1.09	0.89	0.95	1.09	
		下风向 OG4	1.09	0.83	1.00	1.09	
		车间门窗外 1m 处	1.05	1.11	1.12	1.12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5	0.15	0.167	0.167	1.0
		下风向 OG2	0.233	0.25	0.333	0.333	
		下风向 OG3	0.233	0.35	0.3	0.35	
下风向 OG4		0.3	0.333	0.317	0.333		
备注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续表七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0452	10146	10141	10387	10220	10247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50	5.07	4.59	5.13	4.72	5.05	/
	排放速率 (kg/h)	0.0470	0.0514	0.0465	0.0533	0.0482	0.0517	/
测点位置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						/	
测点截面积(m ²)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9672	9964	10094	9998	9661	10001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42	1.16	1.56	1.64	1.1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41	0.0117	0.0156	0.0158	0.0114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3	1.7	1.7	1.8	1.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84	0.0130	0.0172	0.0170	0.0174	0.0120	/
平均处理效率	63.8%			66%			/	
备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料	一般固废	/	/	6	6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2	除尘器收尘		/	/	0.0583	0.0583		
3	废包装		/	/	2	2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8.4	3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7	4.7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630	36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45	0.447	符合
	悬浮物	1.09	0.091	符合
	氨氮	0.109	0.0012	符合
	总磷	0.018	0.0003	符合
	总氮	0.218	0.003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93	0.012	符合
	颗粒物	0.0006	0.000475	符合
备注	1. 该项目员工 31 人，根据公司统计核算，年生活用水量为 4650 吨，产污系数为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30 吨； 2. 注塑、吹塑工段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布袋除尘器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3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单位报批的《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灯具灯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邹区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p> <p>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p>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204-320404-89-01-473714，总投资 200 万元，租赁常州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m² 车间进行塑料制品制造；新增购置吹塑机、注塑机等主辅设备 2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灯具灯罩 250 万只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p>	<p>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康庄路 18-1，租赁常州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已投资 2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灯具灯罩 250 万只的生产能力。</p>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加强对生产和环境的管理，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与粉尘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料、废包装、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料、废包装、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厂区内已做好硬化，生产车间内为环氧地坪，能有效的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厂区内配有灭火器、黄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p>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将环境管理和监测纳入了日常管理。</p>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p> <p>（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3630m³/a。</p> <p>（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393，颗粒物 0.0006；无组织：VOCs0.026，颗粒物 0.00654。</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污水总量：3630、COD：0.447、SS：0.091、NH₃-N：0.0012、TP：0.0003、TN：0.003。</p> <p>2、废气：非甲烷总烃：0.012、颗粒物：0.000475</p> <p>3、固废：零排放。</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庄镇康庄路 18-1，经营范围为：照明灯具及配件研发、加工、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照明亮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常州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m² 车间进行塑料制品制造，建设“新建灯具灯罩生产项目”。

我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委托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灯具灯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常钟环审[2022]36 号）。该项目已投资 2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灯具灯罩 250 万只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内管网接管至邹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九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与粉尘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吹塑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料、废包装、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料、废包装、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仓库一处（5m²）。

续表九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4.7	4.7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料		/	/	6	6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3	除尘器收尘		/		0.0583	0.0583		
4	废包装		/	/	2	2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8.4	3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6.7%和 69.7%。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无。

续表九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续表九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 附件 1 《新建灯具灯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4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 附件 6 固废清单；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灯具灯罩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404-89-01-47371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康庄路 18-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9235 北纬：31.8287	
	设计生产能力		灯具灯罩 25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灯具灯罩 250 万只/年		环评单位		翔远（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2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悦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765121162T001W	
	验收单位		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麦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4MA1XR17J9H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630	363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447	1.45	/	/	/	/	/	
	悬浮物	/	/	/	/	/	0.091	1.09	/	/	/	/	/	
	氨氮	/	/	/	/	/	0.0012	0.109	/	/	/	/	/	
	总磷	/	/	/	/	/	0.0003	0.018	/	/	/	/	/	
	总氮	/	/	/	/	/	0.003	0.218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2	0.393	/	/	/	/	/	
颗粒物						0.000475	0.0006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